

Gilchrist 著
吳友三 譯
孫寒冰 校

政治學原理

(上)

黎明書局發行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SCIENCE

by
R. N. GILCHRIST

政 治 學 原 理

國立暨南大學
法學院講師

吳友三譯

國立暨南大學
法學院院長

孫寒冰校

黎明書局印行

第一版原序

本書專供印度大學生之用，編制悉依加爾各答大學政治學之學程綱要，然因博涉晚近若干新起問題，間須溢出綱要原定之範圍。著者以抱有預定目的，故全書體裁與界限，乃具若干特殊之性質。本書設於印度學生之外，更使他國學生亦能從而獲得政治學中理論與實際之一般知識，則固著者之所望也。

印度各大學以英語爲教學之媒介，若近代歐洲大陸之語言，則實非一般印度學生所能解，且梵語、阿剌伯語、波斯語爲印度學生所通常僅識之古文，而拉丁、希臘等語則多不諳，故本書力避古典名著之引證，以及援用不屬英語而又未經英譯之書籍。又印度之研究經濟、政治者，多半已有邏輯及歷史之相當知識，是以本書亦不時涉及之。

本書爲研究政治經濟之入門課本，故僅以客觀公平之態度，敘述近代政治學說，凡被目爲變態之說者，概不深論。著者初擬增益數章，專述政治思想之歷史，旋以限於篇幅，只得在可能範圍內，就每一問題中，提出此問題之歷史的經過。又若不列顛、印度等政府，敘述稍詳，或非初事政治學者所必需，然皆遵守印度一般大

學政治學學程之規定。他如第十六章之行政機關第二十一至二十七章之各國政府所述亦詳，則亦係根據當地之需要。至於日本政府一章，在印度課程綱目上雖匪重要，然欲使印度學生能稍稍認識此會使印人深感興趣之東方帝國，則亦不能摒之於本書以外。

本書附列書目，雖屬常見，然對於印度大學之欲專事政治及經濟研究者，或能作一初步之指導。

本書思想之構成，經過既長，取資復廣，凡書中所舉各書作者，及特引學說或事實之首創人，惠我至多，統此誌謝。至於直接助我者，亦不乏人，以加爾各答省立學院經濟學、政治學教授 J. C. Coyajee, Babu Panchanan Das Mukherji，及蘇格蘭神學院經濟學、政治學教授 J. C. Kydd 三君，最使人感激。予妻任全書之論評，校正及索引之編纂，感謝之意，更非可以形於楮墨間矣。

季爾克立斯序於孟加拉之克立許納加

一九二二年二月

第三版原序

第三版中，又有若干修改，並列入最近之政治變遷；但大體仍與二版無殊，其理由亦詳二版序中。三版之需既殷，殊無充分時間，予以整理；惟自度一九二三年以後之重要變故，尙能畢收無遺；至缺乏永久性的事件，則略而不叙焉。

季爾克立斯序于加爾客答

一九二七年四月

浦序

西方大學對於其各系之基本課程，極視重要。誠以治學猶築室，無深廣穩固之基礎，斷不足以建大廈華堂。此不獨數學物理化學等科爲然，卽一切社會科學亦復如是。

吾國人士，往往昧於此義，而有囫圇吞棗未步效趨之習弊。此於研究社會科學者爲甚，而社會科學中，尤以研究政治學者爲最。殊不知初攻政治者，對於政治學中之基本名辭、觀念、制度、現象、原則等等，必經刻苦之研究，獲得精確之認識，然後循序漸進，選讀高深課目，乃能如順水駛舟，疾風相送，其進行之速，自不言而喻。否則臆斷忘度，一知半解，似是而非，猶之徘徊門庭，終不能升堂入室。

設上說果確，則政治學初步之爲一重要課程可知，政治學初步之課本及主要參攷書之成一要題，亦可知。關於政治概論，欲求一盡善盡美之課本，在中文方面固屬無有，卽求之西籍中，亦覺罕見。蓋或失之過簡過繁，或病其畸輕畸重，或嫌其見解過舊，材料不新。實則無論何課，必選用一課本，本必不得已之事，課本外必有一二本主要參攷書，此外教者必使學者博覽其餘之指定參攷，庶幾如鳥營巢，如蜂採蜜，截長補短，薈萃精華，

而後有滿意成績之可言。

去年春，吳友三王元照繆元新三先生，決意合作譯著，以英儒季爾克立斯氏之政治學原理爲選，來相垂詢，予深表贊同，蓋予信此書有作國內大學中政治學課本，或主要參考書之一之價值也。茲將其優點言之。

(一)範圍材料，堪稱新穎豐富，例如政黨，地方政府，國民統治，類爲他書所無者，此皆有專章論及。(二)章段組織，系統分明，甚合初學者之心理，而立論謹嚴，深入淺出，使讀者不覺繁重。(三)關於英美德法日印之政治制度，各有精確簡明之敘述，是不啻爲初步之比較政治。(四)原書著者，在印度講學，此書本爲印度大學學生而作，故處處替尚未與西方政治接觸熟悉者着想，文字之醒豁，論點之清明，遠在他書以上。

譯者努力從事，不欲速，不苟且，其成績之爲忠實精細，毫無疑義。予知此書之出，裨益於國內學子者不少也，故樂而爲之序。至於繆先生元新，年少好學，天不假年，譯稿未竟，遽爾辭世，披覽此編者，得毋同抱深切之悼惜乎。

浦薛鳳序於國立清華大學

譯者例言

(一) 近來吾國研究政治學者日多，而政治學課本，仍如鳳毛麟角，坊間縱有所售，亦鮮有令人滿意者。本書係印度加爾各答 (Calcutta) 大學季爾克立斯 (Gillchrist) 教授所著，以客觀之立場，敘政治之學說。且於學理之探討而外，又列入各國政府多章，尤能使初學之士，有現實兼收之效。本書曾爲清華及南開兩大學教本，採用以來，頗能增加學生對於政治學之了解。適應要求，實此譯本之旨。

(二) 本書中之外國專門名辭，悉取最通用之中譯。如無最普通者，則本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標準漢譯英文人名地名表。

(三) 本書多章，係同學王君元照及周君勉公同譯。此書之成，二君之力匪淺。亡友繆君元新，亦曾襄此舉，惜未竟而亡。爰並誌之，以示悼悃。

(四) 本書先後蒙孫寒冰先生伍蠡甫先生詳爲校閱，至深銘感。黃源兄對於本書之出版及印刷，亦予以莫大之協助，並此誌謝。

吳友三於真茹二十一年六月

政治學原理目次

第一版原序	一
第二版原序	三
第三版原序	五
浦薛鳳序	七
譯者序	九
譯者例言	一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政治科學之定名與範圍.....一

政治科學之定名 「政治」 「政治哲學」 「諸政治科學」 政治科學之範圍

第二節 政治科學之方法.....五

政治科學是否科學 政治科學之困難 實驗的方法 歷史的方法 詳知微氏對於歷

史方法之意見 比較的方法 比擬法 哲學的方法 正確的方法 方法與觀點 結

論

第三節 政治科學與其他連輔科學之關係.....一四

社會學 歷史學 經濟學 倫理學 其他科學

第二章 國家的性質.....一一

第一節 國家的定義.....一一

State 的各種意義 國家之定義

第二節 國家的基本要素.....二四

(一)人民 (二)領土 地形 富源 政策 (三)政府 (四)主權 其他特性 國家之有機性 國家之理念與概念

第二節 國家、政府、族國、與民族……………三二

國家與政府 族國與民族 族國與國家民族的意義

第四節 建成民族之原素……………三七

共同居所 同種 同一語言、習俗、與文化 同宗教 政治結合 利害相同 結論

第五節 民族爲實際政治上之要素……………四五

民族之生長 民族發展之原因 「啓明運動」之普及 波蘭之瓜分 法國大革命

第六節 「民族應有一國家」……………五〇

民族之權利 民族之同化 民族之各種權利 世界主義

第七節 國家的有機性……………五四

有機比擬及伯倫智理之意見 有機說之歷史 中古時此說之應用 有機比擬之近世

歷史 斯賓塞學說之大概 批評：此說之功用與危險 此說之實際結果 比擬非證

明 此說之可能結果 此說非行爲之標準 更進一步之分析 結論

第二章 國家之起原……………六五

第一節 緒論……………六五

研究方法

第二節 歷史上國家之形成……………六六

伯倫智理分類法

第三節 理想方面的學說：契約說……………七一

理想方面的學說之價值 契約起原說「自然狀態」契約

第四節 契約說之歷史……………七四

希臘哲學中之契約說 柏拉圖與亞理斯多德 伊壁鳩魯派 基督教教父 羅馬法律

條頓民族 封建「自然狀態」 曼尼哥爾德 以後之歷史 浩布斯 浩氏學說之

批評 洛克 洛氏學說之批評 盧梭 盧氏學說之批評 盧梭以後之契約說 康德

麥希特 美國之契約觀念 契約說之衰替

第五節 契約說之批評……………九〇

契約說之用途 批評：(一)非歷史上之事實 (二)自然法及其意義 柏拉圖之學說

亞理斯多德之學說 (三)不合邏輯 (四)爲不可能之事 (五)危險 (六)契約說

之價值

第四章 國家之起原(續)……………九七

第六節 神命起原說……………九七

神命起原說之簡釋 舊約中之神命起原說 希臘與羅馬之神命起原說 梵文中之神

命起原說 基督教教父之學說 神命起原說之用途 君主之神權 神命起原說之衰

替 批評：理智與啓示 神命起原說之危險性 神命起原說不合於宗教 神命起原

說不受新約之贊助 神命起原說在初期社會中之貢獻 歷史上之價值 能解釋近代

文化 國家的道德目的之注重

第七節 武力起原說

一〇四

武力起原說之敘述 武力起原說之用途 德國之武力說 批評：武力爲國家之所需
道德力與蠻力 「適者生存」 「適者」二字之意義 各式爭鬪 觀念之衝突 人類
差別之標準

第八節 歷史的或演化的起原說

一一〇

發展中之要素 血統 父系說及梅因之說 此說之例證 此說之批評 此說之危險
——簡單 母系說及其擁護者 「領養」——一困難之事 其他要素 血統關係之勢
力 宗教：宗教對於初民之重要 夫累則之學說 「教士君王」 「術士神人」 初期
君主國 政治意識 身體之安全及家庭關係之規定 法律之存在 最初法律——判
例法 習慣法 戰禦 結論 國家形成程序中之各要素 程序中之紛歧

第五章 國家的主權

一二七

第一節 主權之各方面

一二七

主權的普通意義 在政治科學中「主權」一字之各種用法 虛名的主權 國家的主權

法律主權 政治主權 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之關係 人民主權 合法的主權與事

實的主權 事實主權之諸例 事實主權與合法主權之關係 主權之所在 視主權爲

制法機關之全體 主權學說之歷史——中古時期 布丹 浩布思、洛克、盧梭 盧

梭 盧梭以後之進展

第二節 主權之屬性……………一四一

(一)絕對性 主權之限制 自然法或神法的限制 憲法之限制 國際法的限制

(二)普遍性 治外的主權 (三)不可讓與性 (四)永久性 (五)不可分性 主權與

聯治

第三節 奧斯丁之主權學說……………一四八

奧斯丁之主權學說 從其學說所得之結論 對於奧斯丁學說之批評 梅因之批評

應用奧斯丁學說之困難 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

第六章 自由

一五五

第一節 自由之普通意義

一五五

概論 自由之各種意義 自然的自由 公民的自由 政治的自由 國家的自由

第二節 自然的自由——自然法

一五七

初期歷史 「自然」的概念 希臘思想中之自然 詭辯學派、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

斯多噶派 謝雪廬羅馬法 自然法與萬民法之融合 融合之原因 在中古期之進

展 阿爾匹安 教典法派——格累細阿諾分法 聖託馬斯·亞奎那 自然法之各種

意義的總括 其在十三、十四、十五、三世紀中 自然法之近代歷史 「自然狀態」

(一) 平衡法 (二) 國際法 (三) 法律哲學 (一) 在文學與藝術中 (二) 神學 (三)

經濟學 (四) 自然科學

第三節 自然權利及權利之意義

一七五

自然與習俗 視為行為規則之自然法 視為理念之自然法 自然法之影響 權利之

意義 權利如何發生 權利與義務 國家之功能 權利之制定

第四節 反抗國家之權利……………一八〇

反抗國家之權利 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人民無反抗國家之任何權利 反抗某政體之權利 在今日民治政體中之此種權利 抵抗之權利

第七章 自由(續)……………一八五

第五節 公民自由……………一八五

公民自由之意義 國家與政府 近代立憲政府

第六節 各種權利……………一八七

生命與自由權 死刑 自殺 自衛 身體自由 生命權非絕對的 英國的個人自由
法治 財產權 無絕對之權利 契約權 契約之意義 契約之重要 國家與契約
言論自由權 名譽權 武爾息之六原則 在現代國家中語言自由及其他 毀謗
褻瀆 出版自由 公共集會 信仰自由及良心自由權 教會與國家 信仰自由權之